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志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業務侵占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2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志揚於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932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志揚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犯侵占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9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，緩刑5年，並應向被害人雄陽汽車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12萬7724元，於民國113年4月25日確定在案。受刑人僅於112年12月29日支付40萬元、113年1月5日支付10萬元、113年4月30日支付10萬元，共支付60萬元，其餘652萬7724元均未支付。受刑人所為，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是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；受緩刑之宣告，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稱情節重大，係指犯罪行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

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是以，法院於審查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案件時，即不應僅以犯罪行為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，即必然撤銷緩刑，而應同時審認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，是否有上述立法理由所例示「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」、「故意不履行」、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」或「顯有逃匿之虞」等，而認情節重大，並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犯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9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，緩刑5年，並應向被害人雄陽汽車有限公司給付712萬7724元，於113年4月25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對於上開應履行賠償之緩刑條件，迄至114年10月31日止僅共支付60萬元，剩餘款項652萬7724元逾期已久迄未支付，有雄陽汽車有限公司114年10月31日刑事聲請狀在卷可參，難認有按期履行賠償之事實，是受刑人違反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緩刑之負擔，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本院審酌上開判決緩刑所附之負擔，內容係審酌受刑人與被害人所成立之調解方案並約定分期賠償而定（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932刑事判決），則該內容本應係受刑人衡量其個人資力後所為可給付金額之承諾，然受刑人受前開緩刑宣告後，未按期履行緩刑條件情形已如上述，又本院於同年12月4日函詢受刑人陳報對被害人之賠償，有本院114年12月4日雄院國刑京114撤緩214字第1141031211號函、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惟受刑人未予回覆，且迄今仍未履行賠償，堪認受刑人上開承諾，顯為求緩刑之寬典所為，毫無履行緩刑負擔之意。另本院復查受刑人於原判決確定後，並無在監在押紀錄，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

01 參，卻未見其依約履行，是受刑人客觀上尚未見有不能履行
02 之情事，而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甚
03 明。可見受刑人恣意不依條件履行，未有深切悔改之意，益
04 徵其確有「故意不履行」之情節重大事由，足認原宣告之緩
05 刑已難收鼓勵改過自新之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無
06 疑。

07 (三)從而，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聲請撤銷緩刑之
08 宣告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
10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力揚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張瑋庭